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11號

原 告 陳怡伶

被 告 范廷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 官 吳宜珍

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